

#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同意云石卓越向优泰科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成都云石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夏利民按增资前持股比例向优泰科（苏州）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等比例增资，符合优泰科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优泰科增资事项。

###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干胜道

\_\_\_\_\_

罗 宏

\_\_\_\_\_

王锦田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